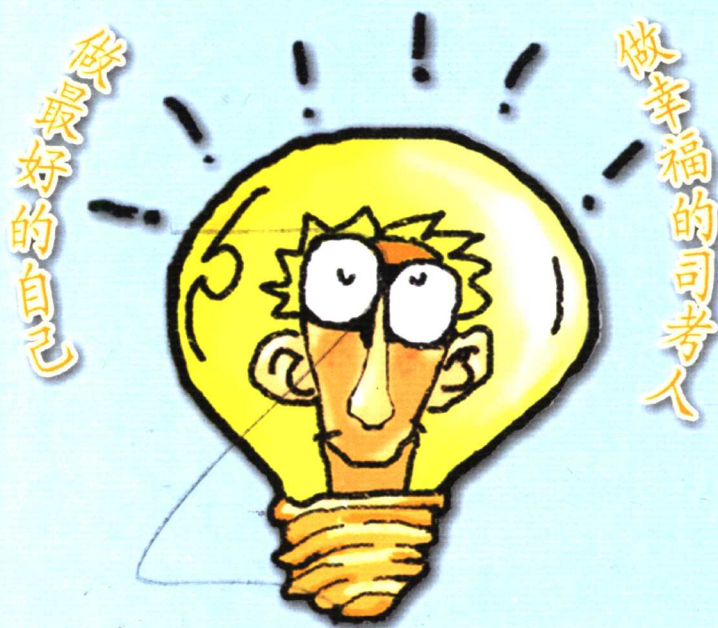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经济法·商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D926/81
:2008(4)
2008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经济法·商法



精要知识点

关联法条

经典题及解析

扩展题及解析

以够用为原则

熟悉法律条文

详解近年真题

增加训练机会

将重要知识点一网打尽

关联试题考点

助考生真实感受试题难度

巩固复习成果

全面了解命题规律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经济法·商法/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3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6209-9

- I. 国…
II. 司…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3139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经济法·商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秦皇岛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3 版
印 张	26.75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44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做最好的自己 做幸福的司考人

——2008年司考人的幸福宣言

☆一线作者 ☆资深编辑 ☆考生建议 ⇨最优司考书

若您认真读过本书的精要知识点详解，看过经典题、扩展题及解析，在您展开试卷看到似曾相识的试题的时候，您是最幸福的司考人。

做最好的自己，本套书融合了以下最优元素：作者认真研究考试的命题规律，写出精良的、针对性强的、适合考生需要的内容；编辑认真核对原文、法条，保证知识点正确；吸收了许多像山西的李同学等的热情建议，对知识点进一步优化，增加了新法内容并设计了测试题。

随着司考的完善，其对考生基本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议考生在阅读本套图书之后，有针对性地将所学知识点与我国的司法实践相结合，复习好论述题。

精要知识点 选择考生必须背诵的知识点进行解析，是对教材的高度浓缩，建议考生在复习教材的基础上，熟记本部分内容，并结合司法实践和理论热点进行思考。

关联法条 司考大纲涉及的法条相当宽泛，本书仅选择与知识点对应的、与命题关联密切的法条，考虑到图书版面容量有限，并用小号字排版。

经典题及解析 选择司考真题进行解析，一方面方便考生了解命题规律、感受试题难度，另一方面，将真题与知识点对应，方便考生把握命题重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司考有针对一个知识点多年连续命题的现象，也有针对一个知识点一年命制多道试题的现象。建议考生认真研读经典题，并能够结合知识点举一反三，看到试题就能够准确判断命题人针对哪个知识点命题、经典题是哪个、新题的命题角度等等，保证快速、准确答题。

扩展题及解析 方便考生在复习完知识点和做完经典题后，进一步训练拓展，以巩固复习成果。

本套图书内容饱满精练，没有“废话”；页面分双栏编排，最大程度地使用每页空间；分八册出版，方便读者携带；定价比其他“砖头”司考书略低。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

我们的联系电话：010-62511915，邮箱：1kao2005@163.com，来电必复。

目 录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
第二节 拍卖法	(13)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20)
第二章 消费者法	(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	(3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40)
第三章 银行业法	(5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5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 理法	(61)
第四章 证券法	(6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6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6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74)
第四节 证券上市	(80)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制度	(85)
第六节 证券机构	(89)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 制度	(94)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 责任	(101)
第五章 财税法	(107)
第一节 税法	(107)
第二节 会计法	(126)
第三节 审计法	(130)
第六章 劳动法	(1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38)
第三节 集体合同、劳务派遣、	

非全日制用工	(151)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156)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62)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68)
第一节 概述	(16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168)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 理法	(183)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 制度	(194)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201)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 程序	(205)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21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215)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220)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2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制度	(228)
第六节 公司债券	(229)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 分立	(231)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 清算	(234)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 机构	(237)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8)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26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74)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27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条件与程序	(275)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 财产	(278)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 执行	(280)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 人的关系	(283)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 与退伙	(288)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 企业	(293)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294)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 清算	(29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 概述	(30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 设立	(30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 资人及事务管理	(30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 散与清算	(30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概述	(3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	(30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 业法	(31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1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323)

第三节 管理人	(327)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329)
第五节 债权申报	(334)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336)
第七节 重整程序	(338)
第八节 和解程序	(341)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343)
第十节 法律责任	(345)
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	(346)
第六章 票据法	(34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47)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 行为	(350)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356)
第四节 汇票	(358)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366)
第七章 保险法	(37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7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37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382)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391)
第八章 海商法	(395)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395)
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395)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 合同	(399)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 合同	(403)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405)
第六节 船舶碰撞	(406)
第七节 海难救助	(409)
第八节 共同海损	(412)
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 限制	(414)
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 程序	(416)

经济法

全

卷

一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精要知识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市场竞争原则 限制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督检查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精要知识点详解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

所谓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调整在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层次:

(1) 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市场竞争原则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主要遵循的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自愿、公平、平等原则;尊重并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原则。

3. 限制竞争行为

它是指妨碍、阻止、排除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协议和行为。具体包括:

(1)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主要是指一些供电、供水、供暖、煤气等公用

企业滥用其垄断地位所得到的特权,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的行为。

(2)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主要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限制经营者跨地区、跨部门的交易,干扰、阻碍正常的交易活动的行为。

(3)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违背交易相对人的意愿,在交易中搭配销售其他商品或其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4)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它是指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标价,以及投标者为排挤竞争对手而与招标者相互勾结的行为。

4. 不正当竞争行为

它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主要表现为:

(1) 欺骗性交易行为。它是指经营者假借或冒充其他经营者或其商品的名称、商标、质量和产地标志等,以使人混淆产生误解的行为。如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仿冒知名商品,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伪造、冒用各种质量标志和产地等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它是指经营者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的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



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3) 虚假宣传行为。它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式，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特点、价格、使用方法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诱使消费者误购的行为。

(4)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它是指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手段，违法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行为。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低价倾销行为。它是指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销售鲜活商品；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季节性降价；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6)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它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而进行的不正当奖售行为，包括欺诈式奖售、不当推销式奖售、巨额奖售三种情形。

(7) 诋毁商誉行为。它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的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削弱竞争对手对顾客的吸引力，从而扩大自己的市场。其构成要件有：行为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经营者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手段诋毁竞争对手商誉；诋毁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行为主体主观上属于故意，即以败坏竞争对手商誉为目的。

5. 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部门。我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部门主要是县级以上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监督检查部门的职权。按照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7条的规定，监督检查部门有权行使下列职权：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6.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种类有：限制竞争行为，即妨碍，甚至完全阻止或排除市场主体进行竞争的协议和行为；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关联法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2款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1款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销售鲜活商品；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 季节性降价；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

商品。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2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2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5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6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9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典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2003年试题）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中欺骗性交易行为。欺骗性交易行为，是指经营者假借和冒充其他经营者或其商品的名称、商标、质量和产地标志等，以使人混淆产生误解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本题应当属于欺骗性交易行为，所以C项正确。本题不存在经营者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行为，所以A项不正确。本题也不存在低于成本价销售以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所以B项不正确。“全聚德”烤鸭故意仿冒名牌商品，而不是与“全聚德”公司的名称侵权纠纷，所以D项不正确。

2.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2003年试题）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

-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以过失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诋毁商誉行为的认定。诋毁商誉行为，是指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行为。其目的是削弱竞争对手对顾客的吸引力，从而争夺和扩大自己的市场。其构成要件有：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经营者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手段诋毁竞争对手商誉；诋毁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行为主体主观上属于故意，即以败坏竞争对手商誉为目的。由此只有B项正确。A项其行为的主体是新闻单位，不符合诋毁商誉行为的主体要件。C项错在诋毁行为不一定要针对一个特定竞争对手，也可能是多个，不能一概而论。D项错在主观心态必须是故意的，如果是过失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3.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2004年试题）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的规定,政府的三种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即限定购买行为、限制外地商品流入行为和限制本地商品流出行为,选项A属于限定购买行为,所以A项的说法正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主观上要排斥竞争,争取交易机会,客观上采用了秘密给付财物或其他贿赂手段,酒厂的行为是公开承诺,不具有秘密给付的特征,所以是正常促销手段。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的规定,对甲市政府的行为的处罚为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所以C项正确。酒厂作为受益企业,法律规定只有其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者滥收费用时才会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该酒厂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D项为应选项。

4.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2005年试题)

-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100元返券50元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 A项中,甲是代销却在广告牌上标着“厂家直销”的行为属于欺骗性交易行为,是违法的。B项和D项是在经营权限之内的自主行为,未违反法律,也不存在对其他竞争对手的利益侵害,所以合法。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的规定,经营者可以以明示的方式给对方折扣,所以C项中也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情形。综上, A项为正确答案。

5. 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2007年试题)

- A. 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 B. 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 C. 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NJK牌
- D. 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政府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



营活动。C 选项中市交管局的行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而 B 选项中市工商局的行为不构成限制竞争行为。A 选项中市卫生局的行为构成受贿，数额较大的构成受贿罪。D 选项中市政府的行为属于行政管理行为，并无不妥。故本题应选 C。

6.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 ）（2007 年试题）

- A. 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 B. 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 C. 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 D. 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中的混淆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A 选项中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第 5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B 选项中的行为即属于该条规定的混淆行为。第 13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C 选项属于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第 5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该条中的质量标志主要是指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名优标志，获奖

证书不属于质量标志范畴。故本题应选 B。

（二）多项选择题

1999 年冬季，前卫商场大量销售皮衣，谎称自己销售价是“跳楼价”。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2000 年试题）

- A. 前卫商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低价倾销的规定
- B. 前卫商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禁止欺诈经营的规定
- C. 前卫商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
- D. 前卫商场违反了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联合考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诚实信用竞争原则。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能判断出前卫商场是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也不能判断其低价销售的行为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故 A 项不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经营者有向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经营者违反该义务，就构成了欺诈经营行为，故 B 项的表述正确。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宣传，不但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可以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 C 项的表述也正确。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是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规则，因此 D 项的表述也正确。综上，本题答案为 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2002 年试题)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C. 销售积压商品
-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低价倾销的例外情况。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 是指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销售鲜活商品;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季节性降价;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依据该条规定, 本题 ABCD 四个选项均应选。

2.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 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 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 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 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 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请回答以下问题。(2004 年试题)

(1) 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 须审查什么事实? ()

-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可根据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构成要件判断: 首先, 该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除商业秘密所有人之外的人不能通过公开手段获得该种信息, 故选项 A 是必须调查的事项。其次, 必须具有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如果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商业秘密, 如基于所有人的授权等, 则不能认定为侵权行为, 选项 B 也是必须调查的事项。再次, 行为人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时主观上必须具有过错, 结合本题就是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故选项 D 也正确。

(2) 如法院判定乙社和李某侵权成立, 确定其赔偿责任可以采用下列何种办法? ()

- A. 按照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 乙社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B. 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无法计算时, 按照乙社所获利润进行赔偿, 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对李某按照其在甲社时的工资标准乘以侵权持续时间确定赔偿额, 对乙社按其实际所得利润确定赔偿额
- D. 按甲社请求的数额确定赔偿额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查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责任。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0 条的规定,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 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 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



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如果法院判决乙社和李某侵权,那么可以依次按照甲社因侵权所遭受的利润损失和乙社因此所获利润进行赔偿。综上,选项 AB 是正确答案。

扩展题及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甲市工商局规定, 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在市第二人民医院体检合格方可上岗。该市第一、第三人民医院与第二人民医院属同一等级医疗机构, 对工商局的这种做法提出了异议, 认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医院是社会福利机构, 不属于经营者, 工商局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B. 工商局的行为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规定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的行为,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C. 工商局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D. 第一、第三人民医院应通过卫生行政管理机关解决此事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工商局的行为属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 该行为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或限制经营者跨地区、跨部门的交易, 干扰、阻碍正常的交易活动的行为。工商局违反合法、合理的行政原则, 已构成限制竞争行为, 故 C 项正确。

2. 某市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 对日交易量超过一百手的客户, 可以将手续费的 2% 作为折扣退还给他们, 并办理完整的财务手续。其他交易所对此规定提出了异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该交易所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B. 该交易所的行为构成行贿
- C. 该交易所的行为既构成行贿又构成不正当竞争
- D. 该交易所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该交易所章程已明示折扣给付方法, 并要求办理完整的财务手续, 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所以 D 项正确。

3. 某市电信局在为用户办理电话入户事宜时指定用户在电信局劳动服务公司下属电子器材商店购买电话机, 购买者减收手续费。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电信局的建议用户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不是限定购买, 不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电信局对购买指定商店电话的用户减收手续费是正常的促销手段, 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C. 如果该商店销售的电话机价格不比其他商家高, 质量合格, 那么电信局的行为就不是不正当竞争
- D.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中并不要求用户是否受到损害, 如果其他经营者受到损害, 又满足其他条件就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案中电信局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的规定，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电信局的行为属于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所以D项正确。

4. 为排挤竞争对手，某商店在销售中向每位购买电冰箱的顾客赠送一个保温杯。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 A. 如果电冰箱的价格减去保温杯的价值小于电冰箱的成本价，则商店构成不正当竞争
- B. 商店的行为构成违法搭售的不正当竞争
- C. 如果赠送保温杯违背顾客意愿，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否则不构成
- D. 如果保温杯质量不合格，则构成不正当竞争，否则不构成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第1款和第12条的规定，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A选项正确。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BCD三项不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商店与当地果农李某具有很好的信誉关系，李某特供了一批脐橙给甲商店，价格为每公斤5元。甲商店为排挤其他销售者，以低于其他销售者的价格出售。请判断甲商店下列哪些做法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

- A. 其他销售者以每公斤10元的价格出售，而甲商店则以每公斤8元的价格出售
- B. 其他销售者在甲商店的排挤下，被迫以每公斤8元的价格收购的脐橙以每公斤8元的价格出售，结果没能获利，而在此时甲商店则以每公斤7元的价格出售，继续排挤其他销售者
- C. 其他销售者在甲商店的排挤下，又被迫以每公斤7元的价格出售，结果赔了本，而此时甲商店以每公斤5元的价格出售，再次排挤了其他销售者
- D. 其他销售者无奈，为了防止脐橙变坏，遭受更大损失，以每公斤5元的价格出售，而此时甲商店也为了防止脐橙变质，以低于其购买价的每公斤4元的价格出售，再次排挤了其他销售者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的规定，经营者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题ABC三项中甲商店的价格都未低于成本价，所以均不违法。处理有效期将至的商品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所以D项也不违法。

2. 某商店专营羽绒服，在当地颇有名气。1995年春，该商店为减少羽绒服库存，经商店经理决定，对外谎称有奖销售以吸引消费者购买羽绒服。一时间众多消费者踊跃到该商店购买羽绒服，每名购买者凭发票摸奖一次。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该店的商业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
- B. 该店的商业行为由监督检查部